

# 陸港澳關係

## 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CEPA 補充協議六」

中國大陸與香港於 5 月 9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依據該補充協議，大陸給予香港 29 項開放市場措施，涉及 20 個服務領域。「CEPA 補充協議六」簽署後，CEPA 涵蓋服務業之領域已累積增至 42 個。為對抗金融海嘯，該補充協議特別提早 2 個月簽署，大部分措施亦提前於今年 10 月 1 日實施。「CEPA 補充協議六」對香港證券界及銀行業最有利，其中包括加緊研究在大陸引入港股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及容許香港銀行在廣東跨區開支行，以減輕資金負擔(星島日報，2009.5.10)。

中國大陸亦與澳門於 5 月 11 日在澳門正式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並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該補充協議六包括擴大開放服務貿易領域、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以及推動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 3 方面的內容，共有 31 項具體措施。服務貿易開放領域中比較突出者包括會展、旅遊和醫療等方面，其中在旅遊服務方面，允許赴臺灣旅遊的大陸居民以過境方式在澳門停留，以及允許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在大陸擔任旅行團領隊(澳門新聞局新聞稿，2009.5.11)。但有學者認為，雖然中國大陸開放的領域不斷擴大，但澳門企業仍難跨越門檻，故受惠有限。未來澳門企業宜藉助他山之石，俾與海內外企業共拓市場(澳門日報，2009.5.9)。

## 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航空合作安排

中國大陸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於 5 月 13 日在澳門簽署「相互接受適航證合作安排」。該安排適用於接收當局已頒發了型號批准的航空器。根據其內容，接受當局對於另外兩方管轄租賃或註冊轉移的航空器，最大程度承認另外兩方頒發適航證所作的技術評估、確認、試驗和檢查，並給予相等等效力，如接收當局自己所做一樣。該安排促進三地在建立和保持各方的適航標準和審定系統的合作和支持，亦進一步減輕業界和營運機構因重複的技術評估和檢查帶來的經濟負擔(澳門日報，2009.5.14)。

此外，中國大陸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亦與澳門民航局於 6 月 4 日在澳門簽署了兩地「航空器事故與事故徵候調查的合作安排」。根據該安排，雙方將就航空器事故與事故徵候調查方面的法律及法規進行交流，並互相提供技術協助；

雙方亦將加強人才交流的合作；並在適當及資源允許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將向對方提供調查工作所需的設備、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雙方亦將保持定期聯絡，以交換經驗、技能及技術知識(華僑報，2009.6.5)。